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4年4月15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46760號書函備查(第7條第4款除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第十五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並參考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選委會應本於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選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遴委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並推動相關校長遴選事務，且為對外發言人，必要時得授權委員代表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工作小組成員由遴委會推派之委員三人至五人及校長指定二人組成，合計五至七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選會所提協助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遴委會召集人就前開推派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成員互推代理之。

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報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並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備查。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科技、人文兼容之素養。
- 二、公認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高尚的道德情操與民主風範。
- 四、具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七、不得兼任政黨職務。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一)遴委會於第一次會議後三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並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少一個月，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 1、本校網站專區公告周知。
- 2、函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 3、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二)校長候選人依以下方式之一推薦，各類連署推薦至多三十人：

- 1、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2、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 1、連署資料表各欄資料應填寫完整，並繕具推薦理由，被推薦人應親筆簽名表示同意被推薦。
- 2、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身分參與連署推薦。
- 3、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連署人應親自簽名且得重覆連署不同被推薦人；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工作小組初審時，若因連署人被註銷連署資格，致連署人數不足，不符推薦規定時，應以遴委會名義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連署推薦代表人，請連署推薦代表人補足連署人數，逾期視同放棄被推薦人資格。

(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報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公告，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二人以上，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五)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並於推薦人連署資料表中簽名確認。被推薦人應提供校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

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遴委會。連署推薦資料經送達遴委會後，連署推薦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六)應備書面資料：被推薦人應檢齊本校「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及「第十五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供遴委會審查。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一)初審：

- 1、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工作小組委員在場，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名義正式函文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委會審議。
- 2、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
- 3、收件截止後，以本校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

(二)複審：

-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及校長候選人。
- 3、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劃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

(三)校長候選人經資格複審後，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須達二人以上。

(四)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一)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無意願參加治校理念

說明者，視為放棄校長候選人資格。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到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如無意願參加治校理念說明者，視為放棄校長候選人資格，其序號依序往前遞移。

(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亦得以書面提問。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五)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四、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

遴委會應於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校內意向表達。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不同意之圈選，並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一時應即中止開票，且不公布票數結果。意向表達結果提供遴委會參考，併同所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相關資料，提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五、遴選校長人選：

(一)遴委會應於校內意向表達後召開會議，邀請已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之校長候選人依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至遴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遴委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投票方式如下：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1、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2、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同票或三人以上同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或第三輪投票：

(1)二人同票時：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2)三人以上同票時：將候選人列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同一張選票依本(2)第三輪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3、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

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再次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將上開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4、經以上規定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原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三)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六、遴委會應於遴定新任校長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七、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一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一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一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一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

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之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第十二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遴委會召集人指定委員調查後提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 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未經遴委會同意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遴委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

第十五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對遴委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由遴委會審議後取消校長候選人資格。

第十六條 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如有申請調閱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經遴委會同意後行之，惟不得影印或傳布。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任時廢止。